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46 号

关于开平市京华仪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压力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京华仪表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开平市京华仪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压力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京华仪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压力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圣厦路 2 号 3 幢，属散乱污整治提升项目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332.58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、自动车床 9 台、数控车床 5 台、台钻 13 台、攻丝机 4 台、自动下料机 1 台、铣巴管槽机 5 台、自动铣槽机 11 台、自动钻孔机 5 台、自动攻丝机 5 台、仪表车床 1 台、线切割机 1 台、铣床 1 台、车床 1 台、磨床 1 台、混料机 1 台、破碎机 2 台、自动焊接机 3 台、手动焊接机 8 台、烘干机 3 台、点胶机 2 台、小冲床 5 台、铆钉机 1 台、气动冲床 4 个、测

试试水水槽 2 个、空压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活塞空压机 3 台、冷却塔 1 台。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和表 9 的要求。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

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至：VOCs0.00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
